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查回重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1,639,438.25 元及相应的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复旦复华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 02 民初 119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）：桂亚宁、陈宁迪、陈苏宁、尹小南、尹小申、尹小整。

被告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告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：复旦大学。

法院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4）沪二中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

受理原告陈宁迪、桂亚宁诉被告复旦大学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纠纷一案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一审法院”）（2014）沪二中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一审法院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桂亚宁、陈宁迪、陈苏宁、尹小南(XIAONAN YIN)、尹小申(XIAOSHEN YIN)、尹小整的起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二审法院”）发出的（2016）沪民终 325 号传票，二审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，要求公司到庭应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民终 3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二审法院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7）最高法民再 422 号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再审申请人桂亚宁、陈宁迪、陈苏宁、尹小南、尹小申、尹小整因与被申请人你公司、复旦大学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民终 325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，本院已裁定提审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（2017）最高法民再 42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最高院裁定如下：一、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沪二中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民终 325 号民事裁定；二、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沪 02 民初 119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立案。

本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4-023 号、临 2016-025 号、临 2016-034 号、临 2016-051 号、临 2017-050 号、临 2018-021 号公告、临 2018-043 号公告。

二、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和理由

原告认为：陈苏阳及原告桂亚宁已经合法取得了案涉创业奖励股的所有权（原告桂亚宁系基于婚姻关系与陈苏阳共同共有案涉创业奖励股），复华公司、复旦大学仅是先后以自己的名义为陈苏阳及原告桂亚宁代持股份。两被告在案涉创业奖励股出售之后，理应按约定将出售所得价款支付给陈苏阳及原告桂亚宁。由于陈苏阳已经去世，相关权益应当由原告桂亚宁及陈苏阳的继承人享有，但两被告拒不给付，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故请求贵院依据《合同法》第四百零四条及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两被告共同将出售创业奖励股所获得的价款人民币21,639,438.25元支付给原告；2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自2009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出售创业奖励股所得价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暂计至2018年8月31日为11,387,802.47元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；3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。

三、诉讼的裁定情况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系涉外案件，因本案处理中涉及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问题，需层报请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中止诉讼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案系对于本公司及复旦大学提出的支付出售股票所得价款之诉，因本公司未占有任何诉争的出售股票所得价款，故本次公告的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案件的进

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 02 民初 119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 日